关于做好2018年度人文社科科研成果统计工作的通知

作者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时间：2018-12-10浏览：261

校属各单位：

     2018年度人文社科科研成果统计工作已经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时间范围

    1.2018年1月1日～2018年12月31日间取得的人文社科科研成果；

       2.补录往年未统计的科研成果。

二、统计要求

       1.统计公开发表的，标注“江苏师范大学”的成果。

       2.成果范围包括：（1）在国际、国内、港澳台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译文、艺术作品，以及收入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并正式出版的论文；（2）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、编著、译著、古籍整理、工具书；（3）被采纳或被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、调研报告；（4）获奖科研成果等。

       3.只统计列入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或被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（CNKI）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。无正式刊号的(ISSN、CN)刊物、内部刊物、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不统计，尚未发表（出版）的成果不统计，被取缔的非法刊物上发表的文章不统计。

       4.在报纸上发表的文章，只统计在“人民日报”、“光明日报”理论版发表的成果，其他情况不统计。

       5.已发表的论文，如被其他刊物转载、复印，被转载、复印的刊物不统计；学术会议论文集收录又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同一篇论文，只作一次统计。

       6.著作类成果只统计第一作者或主编，参编者不统计。

       7.作者必须提交科研成果原件作为统计的依据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       1.科研成果统计使用“江苏师范大学科研管理系统”，采取各单位统计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审核的办法。科研人员在使用系统的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，请参考《江苏师范大学科研管理系统录入说明》或咨询本单位科研秘书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相关人员。

       2.机关部门人员的科研成果由各部门或本人录入，成果汇总后直接报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。

       3.为确保科研成果统计数据的准确性、规范性，请务必按照系统内的规定格式录入。该统计结果将作为计算各单位当年科研工作量的依据，请认真对待。

      4.请各单位于2019年1月5日前将科研管理系统中生成的汇总表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、科研成果原件等材料报至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，联系人：孙传红；联系电话：83500227（8227）或15150083332（63332）；办公地点：静远楼1806室。

　　附件：[江苏师范大学科研管理系统录入说明.doc](http://www.jsn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eb/17/fb12d0a548f0ac56d1120617e221/9aa1d357-8dcb-484a-afc0-d35dfe72065b.doc)